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增持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G20190339-01 号

致：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或“增持人”）的委托，就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账户增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所进行审查、验证及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银河金控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按照法律要求及本所认为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银河金控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政府公开渠道查询的相关信息。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未表达或试图表达任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法律的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银河金控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银河金控，银河金控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569J，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梅，注册资本为1098581.3692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增持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 根据银河金控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银河金控与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保险经纪”）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经纪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658,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9139%。

（二）本次增持计划

银河证券于2018年8月14日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及增持后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成交金额96,357,240.00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经纪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26,585,5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696%。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8月14日，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关于银河金控增持银河证券股票实施情况的通报》，增持人已于2019年8月12日就本次增持相关事宜通知银河证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于2019年8月12日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和银河证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经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经纪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658,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9139%。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

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和银河证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刘焕志

刘焕志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二〇一九年 八 月 十二 日